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傑

林易樺

彭鈺恩

許延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梁芮禎

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6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蔡文傑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沒收。
- 二、林易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
02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沒收。

04 三、彭鈺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
0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玉山
08 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均沒收。

09 四、許延瑞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
1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扣案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沒
13 收。

14 五、梁芮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萬
16 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均沒收。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蔡文傑、林易樺、彭鈺
21 恩、許延瑞、梁芮禎（下稱蔡文傑等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蔡文傑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25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同法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6 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27 (二)被告蔡文傑等5人與「小文」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30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1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01 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
02 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
03 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
04 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經查，被告蔡文傑等5人
05 自109年起至111年4月間止，多次以網際網路在賭博網站賭
06 博，及持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之行為，本質上
07 均具有反覆性，且被告蔡文傑等5人均係出於單一之犯意，
08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為之，故均應認屬包括一
09 罪。又被告蔡文傑等5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賭
10 博財物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11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其5人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
12 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一)蔡文傑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林易
15 樺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彭鈺恩扣
16 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玉山商業銀行
17 (下稱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金
18 融卡1張，許延瑞扣案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1支(含SIM
19 卡1張)，梁芮禎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
20 張)、中信銀行金融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分別係其等
21 所有，業據其等供述在卷。蔡文傑、彭鈺恩、許延瑞於警詢
22 中俱供陳僅使用該扣案手機，衡情，其3人之扣案手機當為
23 本案聯繫共犯用之工具；至林易樺之扣案手機，業據其於警
24 詢中供陳使用於本案與共犯聯繫，並有該手機之解析報告在
25 卷可佐；另梁芮禎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
26 張)，經警方檢視該手機發現有本案賭博相關帳冊紀錄等。
27 又彭鈺恩於警詢中供陳：我會使用扣案之玉山銀行、中信銀
28 行金融卡，收支賭客轉帳之賭資等語；另證人李豐佐於偵訊
29 中證稱：會將賭資轉帳至梁芮禎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等語。
30 據上，堪認上開扣案之手機、彭鈺恩所有之玉山銀行、中信
31 銀行金融卡各1張、梁芮禎所有之中信銀行金融帳戶存摺1

01 本、金融卡1張，分別係被告蔡文傑等5人所有且為供本案犯
02 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

04 (二)蔡文傑、林易樺、彭鈺恩、許延瑞等4人就合夥擔任莊家與
05 賭客對賭之犯罪所得，其等供述不一，而彭鈺恩於113年5月
06 14日警詢中供稱：經營博奕迄今，獲利新臺幣（下同）10萬
07 元等語。衡以蔡文傑、林易樺、彭鈺恩、許延瑞等4人本案
08 經營博奕時間非短，其等獲利雖可能逾10萬元，惟乏帳冊可
09 資確認其等獲利總額及如何分潤獲利，依罪疑有利被告法
10 則，爰依彭鈺恩上開所述，估算其4人本案之不法所得均為1
11 0萬元。另梁芮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介紹賭客，平均
12 每月可拿8千至1萬元抽成等語，依罪疑有利被告法則，本院
13 認梁芮禎每月可獲取8千元之不法所得，是其犯罪所得共計2
14 2萬4千元（計算式：8千元×28月＝22萬4千元）。被告蔡文
15 傑等5人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16 虞，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
18 追徵其價額。

19 (三)其餘扣案物未見與本案有何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之，併此
20 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黃馨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4 ，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7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8364號

13 被 告 蔡文傑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道0段00號2樓
15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城紫菁律師

18 被 告 林易樺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87之2
20 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彭鈺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 1 人

27 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

28 被 告 許延瑞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號6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梁芮禎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11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 1 人

04 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

05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文傑(Line暱稱「順風順水」)夥同友人林易樺(微信暱稱
09 「天九至尊」)、許延瑞(綽號「大餅」、微信暱稱「YR」、
10 「BC」、「C」)、彭鈺恩(微信暱稱「姜」、飛機暱稱「秀
11 賢」)，共同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線「小文」向「金
12 鑽鴻」網路博奕網站(網址：www.ry688.net)取得招攬會員
13 賭博之代理權限，負責招攬賭客至上開博奕網站下注簽賭
14 「百家樂」，梁芮禎(微信暱稱「果凍」、Line暱稱「可
15 樂」)經某網友介紹亦在上開博奕網站負責招攬賭客業務，
16 另擔任客服，其等遂與「小文」等上開賭博網站成員共同意
17 圖營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
18 犯意聯絡，自民國109年間起至111年4月間止，以位於臺北
19 市○○區○○路00號「獅子林大樓」之辦公室為據點，從
20 事仲介招攬工作，招攬不特定賭客為下線，其中蔡文傑、林
21 易樺、彭鈺恩、許延瑞招攬包括賭客「泐龍」、「張耀
22 仁」、「陳凱建」、「白軒宇」等人，賭客以交付現金或轉
23 帳至林易樺、彭鈺恩、許延瑞等人銀行帳戶方式支付儲值金
24 後，再由蔡文傑負責向上線「小文」取得賭博版面，如取得
25 之額度不足，則由林易樺向梁芮禎要求開分不足額度部分，
26 再由蔡文傑、林易樺、許延瑞、彭鈺恩合夥擔任莊家，賭客
27 取得下注資格及額度後，登入上開不特定之人均得以登入、
28 瀏覽之簽賭網站，投注「百家樂」遊戲，與蔡文傑、林易
29 樺、許延瑞、彭鈺恩等莊家對賭，選擇押注閒家或莊家，莊
30 家及閒家各自加總開牌之撲克牌點數，比大小決定莊家勝或
31 閒家勝，如有押中，可獲得一定賠率之賭金，如未押中，則

01 賭金歸莊家所有，蔡文傑每星期與「小文」見面結算1次，
 02 蔡文傑再依事先約定成數分配獲利予林易樺、彭鈺恩、許延
 03 瑞等人；梁芮禎則招攬李豐佐等賭客後，向上開賭博網站取
 04 得帳號密碼，交予賭客使用，賭客即與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
 05 對賭，梁芮禎並從中抽取代理傭金，以此方式提供線上賭博
 06 虛擬場所並聚眾賭博及自己下注賭博。嗣於113年5月13日，
 07 為警持搜索票在蔡文傑、林易樺、許延瑞、彭鈺恩、梁芮禎
 08 等人之住居所搜索而查獲，並扣得蔡文傑所有之iPhone 15
 09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0 0)；林易樺所有之iPhone14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
 11 0)；許延瑞所有之iPhone11 Pro Max手機1支(門號:00000
 12 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彭鈺
 13 恩所有之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各1張、i
 14 Phone12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
 15 00000)；梁芮禎所有之iPhone14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
 16 0000)、iPhone 12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中國信託
 17 商業銀行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等物。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文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供述伊上線是「小文」，伊與「小文」共同承擔輸贏，例如伊拿9.5成，上線「小文」就拿0.5成，以此比例承擔輸贏，伊找彭毓恩、林易樺、許延瑞來共同處理代理之事，伊負責與上線接頭，因伊年長被告林易樺等人10幾歲，故其等都叫伊「大哥」，微信帳號「chouxiazai」是伊所使用，帳號「wxid_oalo5wdq5yc

		<p>12(樺2.0)」是被告林易樺所使用，帳號「wxid_l3qgregxky6s12(姜)」是被告彭毓恩所使用，帳號「wixd_io2bsxkcbr5q12澳門金鑽鴻-客服」是被告許延瑞所使用，「可樂」是被告梁芮禎之暱稱，伊和被告林易樺等人一起當下線代理，有賭客要把玩，伊就向上線要權限，權限下來後，與賭客對賭「百家樂」。伊與上線「小文」之前使用微信聯繫，每週都會見面，代理時間約半年至1年左右，後來其等沒有能力再與客人輸贏之事實。</p> <p>2、坦承涉犯營利賭博罪嫌。</p>
2	被告林易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p>1、供述其自111年間起至112年3月間止，有從事網路博弈，「金鑽鴻」係線上娛樂城，要先向代理、客服儲值或開額度才能使用手機或電腦進入網站把玩，以把玩「百家樂」為主。其與蔡文傑、彭鈺恩、許延瑞一起拿到1塊博弈版面，何人交付的版面其不記得了，其等一起經營該博弈版，各自找人來把玩，其等就是俗稱之代理、業務，其等各自向客人收款，各自處理客人的現金，一起承擔客人之信用額度，被告梁芮禎亦係客服，如果其等之客人要求額度超過其等被授權</p>

		<p>之額度，就通知被告梁芮禎，請她開出超過原本額度部分。</p> <p>2、供述微信帳號「wxid_oalo5wdq5yvc12(樺2.0)」是其所使用，帳號「chouxiazai」是被告蔡文傑所使用，帳號「wxid_l3qgregxky6s12(姜)」是被告彭毓恩所使用，帳號「wxid_oidfs79czl3u22(外星人圖案)」及帳號「wixd_io2bsxkcbr5q12澳門金鑽鴻-客服」是被告許延瑞所使用，「果凍」、「可樂」係被告梁芮禎之暱稱。其有與被告彭毓恩、蔡文傑、許延瑞等人在群組討論「金鑽鴻」博弈網站、輸贏占成比率，群組內提及「0.5」、「1」、「1.5」、「2」是指成數，每次每個人喊的成數不一定，其或被告蔡文傑、彭鈺恩、許延瑞的客人通常是喊「0.5成」或「1成」，其等依照各自喊的成數去分擔損失和利潤，賭客輸了就是其等贏錢，閒家之賠率1比1，莊家賠率0.95，「水錢」是指能賺取之仲介費用，每星期以現金結算1次，其1星期最多賺28萬元之事實。</p> <p>3、供述其於111年7月31日、111年11月26日分別轉帳5萬元、3萬2000元至被告梁芮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因被告梁芮禎係客服，故有上開轉帳交易。賭客輸贏款項都以現金支付，沒有使用指定帳戶。其</p>
--	--	--

		<p>有招攬「張耀仁」，「張耀仁」自109年4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多次存款至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張耀仁」把玩上開博弈網站所輸款項之事實。</p> <p>4、坦承涉犯營利賭博罪嫌。</p>
3	<p>被告彭鈺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p>	<p>1、供述於4年前起至112年間止，其與被告許延瑞、林易樺一起經營賭博網站「金鑽鴻」，其與被告許延瑞、林易樺都是線頭，被告許延瑞、林易樺負責找客人，其負責開帳號，其經被告林易樺認識被告蔡文傑，但與被告蔡文傑沒有很熟，其獲利就是與客人輸贏的錢。該賭博網站係把玩百家樂，其擔任莊家與客人輸贏，看誰的點數較大，莊家的賠率是0.95，閒家的賠率是1，每週以現金結算之事實。</p> <p>2、供述「法龍」係其下線賭客，「法龍」會幫忙介紹客人給其，帳號「wxid_fvd5q3nk00wf12」使用人亦是其下線賭客。「姜」、「秀賢」是其暱稱，帳號「wxid_oalo5wdq5yvc12(樺2.0)」是被告林易樺所使用，帳號「wxid_eq03nphi1p12(YR)」是被告許延瑞所使用，暱稱「大餅」、「BC」係被告許延瑞，暱稱「果凍」係被告梁芮禎，其與「果凍」、「wxid_oalo5wdq5yvc12(樺2.0)」、「wxid_eq03nphi1p12(YR)」</p>

		<p>「wixd_io2bsxkcbr5q12澳門金鑽鴻-客服」有在該群組討論「金鑽鴻」博弈網站之成立、博弈網站輸贏之占成比率、測試帳號、密碼、網址、規則及營利分成利潤，對話紀錄中提及之「1」、「1.5」、「0.5」、「4」、「7」、「5」是指占成數，看想要輸贏多少、看客人是何人找的，找的人決定權最大，可以決定占成比較多。被告蔡文傑手機內儲存之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會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吸收代理一個正會員」(參卷二第135頁)，是其幫被告許延瑞想要怎麼吸收會員，「陌生開發」是指吸收會員，「網紅轉發」是指粉絲夠多的人可以去找會員之事實。</p> <p>3、供述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除係其日常生活使用，亦係收支與客人輸贏款項之帳戶。至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被告林易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及與被告許延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間之匯款往來，有少部分係與「金鑽鴻」有關之交易往來，被告許延瑞匯至其帳戶款項是被告許延瑞開發給其之客人，其再以輸贏比例依占成來拆帳，以現</p>
--	--	--

		<p>金或轉帳方式轉給被告許延瑞、林易樺，其他人之占成，再由被告許延瑞、林易樺轉交。「謝法龍」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共計11萬2900元至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係包括酒單及賭博之款項。又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有匯46筆，共計42萬575元至賭客「張仁傑」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其迄今獲利10萬元之事實。</p> <p>4、坦承涉犯賭博罪嫌。</p>
4	被告許延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供述其認識被告林易樺、彭鈺恩，其是「金鑽鴻」之賭客，其也有找朋友「小建」陳凱建、「小白」白軒宇來賭「百家樂」，如何抽成其會詢問彭鈺恩，依賭客之輸贏大小決定其可以佔幾成，其通常都佔0.5成至1成之間。賭客將現金交予其，平台會找人來收，其亦曾將賭資匯至被告彭鈺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額約5萬元至10萬元內，金額很大的怕被查不敢匯，其會聯繫被告彭鈺恩幫忙開分，其不知被告彭鈺恩找何人開分，其再將帳號密碼交予賭客。「Y R」係其微信暱稱，群組內有被告林易樺、彭鈺恩、「無法辨識ID」，「無法辨識ID」可能是上層，因其在群組詢問有無文宣供

		<p>推廣，「無法辨識ID」及彭鈺恩都會傳廣告給其之事實。</p> <p>2、坦承涉犯賭博罪嫌。</p>
5	被告梁茵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p>1、供述其認識被告林易樺、彭鈺恩，經由林易樺介紹另認識蔡文傑之事實。</p> <p>2、供述其在網路受人招攬，其算是「金鑽鴻」之業務，其有介紹客人到「金鑽鴻」把玩，從2年前開始介紹，介紹約10至20個客人至「金鑽鴻」把玩，包括介紹李豐佐，其有開分數給李豐佐，李豐佐曾有匯款至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其只要介紹客人就會在「金鑽鴻」之群組發訊息，群組裡的人就會給其帳密，其將帳密交予客人，客人在群組開分就能玩，每月結算退傭，群組裡的人會告知要去哪裡領現金退傭，其與「金鑽鴻」都是現金往來，領取地點可能是在車站置物、廁所等處，其前後約賺數十萬元。其曾依被告蔡文傑請求幫忙撰文以發表在群組內(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40頁)。為警扣案之iPhone12手機內之4張「金鑽鴻」帳冊照片，係其所介紹賭客之帳務資料，該資料不是其所製作，是在某飛機群組內翻拍，其要看自己能取得之退傭有多少，其帳冊上之名稱是「添豐」之事實。</p> <p>3、坦承涉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p>

6	證人李豐佐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認識被告梁芮禎，其把玩線上博弈「金鑽鴻」之對口即是被告梁芮禎，被告梁芮禎有提供網址，其帳號「aa0000000」、密碼「aa2008」，其都是自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被告梁芮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前後共約轉帳10萬元。其有於113年2月28日18時55分許，與被告梁芮禎通話，其表示「現在幫我開5萬分，謝了」，是指請被告梁芮禎先開5萬分讓其把玩，其於113年3月15日15時35分許聯絡被告梁芮禎表示：「那個20號要...10萬喔」，是要請她先開10萬元之額度給其，但後來並沒有開給其。其是玩線上百家樂，在網站中可以選擇下注莊家或閒家，1賠1，藉由開牌來比點數大小，藉以賺取分數，被告梁芮禎表示如要兌換現金就與她聯絡，她會處理，但其目前還沒有兌換成現金，其迄今輸約12、13萬元之事實。
7	「金鑽鴻」之登入頁面(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67頁)	證明「金鑽鴻」賭博網站須有帳號、密碼始能登入之事實。
8	被告彭毓恩手機內儲存之微信訊息內容(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35至63頁背面、卷三第17至45頁背面)	證明被告蔡文傑、林易樺、許延瑞、彭鈺恩共同經營「金鑽鴻」賭博網站之事實。
9	被告林易樺扣案手機內所儲存110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0日之Line對話紀	證明被告林易樺、許延瑞、蔡文傑、彭鈺恩參與經營賭博網站之事實。

	錄(參113偵28364號卷二第68至69頁背面、第191至192頁背面、卷三第46至47頁背面)	
10	被告林易樺與被告梁芮禎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林易樺與被告蔡文傑間之對話紀錄(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132、133頁、卷二第34至35頁)	證明被告林易樺、梁芮禎、蔡文傑參與經營「金鑽鴻」賭博網站之事實。
11	被告林易樺與「田崗一雄」間之微信影像載錄、對話紀錄(參113偵28364號卷二第33頁上圖照片、第35頁背面下圖照片)	證明被告林易樺有參與會議討論「金鑽鴻」賭博網站之攬客方式之事實。
12	被告梁芮禎使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與持用門號000000000號之李豐佐間之通話監聽譯文(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137頁、第138頁背面)	1、證明證人李豐佐於113年2月28日18時55分許及於113年3月15日15時35分許，與被告梁芮禎談論開分事宜之事實。 2、證明被告梁芮禎參與經營賭博之事實。
13	被告梁芮禎手機內儲存之「金鑽鴻」12月、2月、3月、4月帳目(113偵28364號卷一第119至120頁背面)	證明被告梁芮禎參與經營「金鑽鴻」賭博網站並抽佣之事實。
14	被告彭毓恩與被告梁芮禎間之Line對話紀錄(參113偵28364號卷一第121至124頁背面)	證明被告彭毓恩、梁芮禎認識之事實。
15	被告彭毓恩與「法龍」	證明被告彭毓恩參與經營賭博，「法

	間，以及與下線「wxid_fvd5q3nk00wf12」間之微信對話紀錄(參113偵28364號卷二第167至190頁)	龍」、「wxid_fvd5q3nk00wf12」均係被告彭毓恩下線之事實。
16	被告林易樺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參113年28364號卷二第70、71頁)	證明賭客「張耀仁」自111年4月起至112年3月間止之期間，多次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被告林易樺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17	被告梁芮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參113年28364號卷一第134、135頁)	證明被告林易樺與被告梁芮禎於111年7月、111年11月間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18	被告林易樺與被告許延瑞間之匯款紀錄；被告林易樺與被告彭鈺恩間之匯款紀錄；被告林易樺與被告蔡文傑間之匯款紀錄(參113年偵28364號卷二第72至75頁、卷三第50頁)	1、證明被告林易樺與被告許延瑞自109年6月間起至112年2月間止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2、證明被告林易樺與被告彭鈺恩自109年2月間起至112年3月間止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3、證明被告林易樺與被告蔡文傑於109年6月間、110年6月間、110年10月間、111年5月間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19	被告許延瑞與被告彭鈺恩間之匯款紀錄；被告蔡文傑與被告許延瑞間之匯款紀錄(參113偵28364號卷三第48至49、51頁)	1、證明被告彭鈺恩自109年1月間起至112年5月間止，與被告許延瑞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2、證明被告彭鈺恩自109年2月間起至111年12月間止，與被告蔡文傑間有資金往來之事實。

01	20	上開扣案物	證明被告五人上開賭博犯行。
----	----	-------	---------------

02 二、核被告蔡文傑、林易樺、許延瑞、彭鈺恩、梁芮禎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同
04 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
05 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蔡文傑、林易樺、許延瑞、彭鈺
06 恩、梁芮禎與上游「小文」及其所屬賭博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
08 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
09 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
10 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
11 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
12 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
13 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
14 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
15 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五人自109年
16 間起至112年間止，所為賭博、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與聚
17 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
18 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
19 罪。又被告五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賭博罪、意圖營利供給賭
20 博場所罪與聚眾賭博罪等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
22 斷。至上開扣案之物，分別為被告蔡文傑、林易樺、許延
23 瑞、彭鈺恩、梁芮禎所有，供本案賭博犯罪所用，爰請依刑
24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五人之不法所得，
2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部分，與本案無涉，略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